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8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黃新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新恩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新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三、爰以被告行為時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其年齡為39歲，拾獲告訴人遺失之物後，本應送交警察機關招領，竟任意將他人遺失之物品侵占入己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不該。惟被告本案侵占之遺失物已歸還予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乙紙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此有本院113年2月22日所作之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見調院偵卷第5頁），顯見被告尚有悛悔之念。兼衡酌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13頁），自陳從事自由業、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）、犯罪動機及前曾有與本案罪質相同或相似之科刑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得手之物，均已實際由告訴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考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37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

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刑事第六庭 法官 何啓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金湘雲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 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430號

被告 黃新恩 男 歲（民國 年 月 日生）  
住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新恩於民國112年10月1日晚間7時28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全聯福利中心環西店，見鄭玟所有之手提包2個（內有公司鑰匙、家中鑰匙、airpods、識別證、便當盒，已發還）及錢包1個（內有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信用卡、提款卡、新臺幣3,500元，已發還）遺忘在上址購物車放置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包包2個及錢包1個取走後侵占入己。嗣鄭玟察覺

上開物品遺失而報警，經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鄭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黃新恩於警詢時固坦承有拾起上開手提包2個、錢包1個乙情不諱，惟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伊有打開包包看裡面有什麼，但伊沒有拿取裡面的東西，且伊工作在忙，並想說可以跟遺失包包的人拿謝禮，所以在等警察通知云云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鄭玟於警詢時指訴甚詳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光碟1片暨擷圖照片8張在卷可稽。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以一般人智識程度，理當知悉拾獲他人物品應立即送交警方或店家處理，然被告竟於拾獲上開物品後，竟將之攜離，遲至翌（2）日經警通知後方將上開物品送至警察機關，足認被告確有侵占遺失物之主觀犯意，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物品，已歸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

檢察官 郝 中 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 敬 展

附錄所犯法條全文：

3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